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近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 2、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4、中标情况：中标份额为40%（公司投标报价为362,380,177.47元（不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

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拟进行协议设备采购,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协议设备。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设备采购及设备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中乙方与甲方达成的所有商业条款和条件,乙方均同意以同等条件向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相关设备和服务。协议所列单价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购买的协议设备的最终出厂单价。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之协议产品价格将按照中国移动原材料型产品价格联动管理办法执行。

3、采购合同

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向乙方购买协议产品和服务,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将与乙方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内容签署。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21年3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以及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信电源产品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协议中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完工量、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